

# 「第 19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## 一、活動主旨

每個人的生活世界裡，都遭遇過不同的困頓，我們都曾在某些時刻感到低潮與徬徨無助，此時，正向的一句話是一股向善的力量，讓我們再次迎向挑戰。我們期許本屆文薈獎以「一句話的力量」為徵文主題，來鼓舞身心障礙朋友們，將自身「一句話」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## 五、徵選資格

- (一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每位報名者各徵件類別中，僅以一類一件之徵件作品為限。
- (三)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8 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- (四)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(五)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
## 六、徵件主題：「一句話的力量」

## 七、徵件類別：分文學及圖畫書、心情故事 3 類

- (一) 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徵件者，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組別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### 1. 文學類：

- (1)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- (2)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- (3)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(4)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5)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- (6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# 2. 圖畫書類：

- (1)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- (2) 每件作品以 8 開 (380x260mm) 或 16 開 (260x190mm) 之畫紙平面畫作。
- (3) **最低 2 幅最多 10 幅插畫。**
- (4) 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（含 0 字）。
- (5)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 8 開 (380x260mm) 或 16 開 (260x190mm) 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- (6) 手繪者，原稿 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- (7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- (二) 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之徵件：

### 3. 心情故事類：

- (1)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- (2) 參賽者為社會人士。
- (3)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- (4)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- (5) 採電腦縷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- (6)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- (7)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- (8)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 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### (一) 文學類：24 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

第一名/1 名：	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	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	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	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	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	佳作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	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	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	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	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	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佳作合計 9 名，各獎金 5 千元

### (二) 圖畫書類：44 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

第一名/1 名：	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	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	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5 名：	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	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二名/2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三名/3 名：各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	佳作/數名（擇優彈性調整）：各獎金 5 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	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	第二名/2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  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 
國小學生組：  
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  
第二名/2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  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  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 
以上學生組佳作合計18名，各獎金5仟元

### (三) 心情故事：3名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  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  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 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## 九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## 十、指導老師推廣獎

為鼓勵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，指導作品30件以上者，可獲得推廣獎獎勵，獎勵如下：  
指導作品3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5張，獎狀乙幀  
指導作品5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0張，獎狀乙幀  
指導作品7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15張，獎狀乙幀  
指導作品90件(含)以上：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20張，獎狀乙幀

## 十一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- (一) 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000位(含)報名成功者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報名文件：
  1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。
  2. 圖畫書類原稿1份，複本3份(A4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4份。
  3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手冊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  4. 授權書正本兩頁1份。
    - (1) 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。
    - (2)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    - (3) 未滿20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    - (4)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    - (5) 前列文件請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
- (四)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9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- (五) 掛號郵寄至「第 19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—木蘭文化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。
- (六) 請將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（Word 或 PDF 檔案）Email 電子郵寄至文薈獎電子信箱：[mulan17bh@gmail.com](mailto:mulan17bh@gmail.com)，主旨標示「姓名」、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，於收件截止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0 日晚間 23 點 59 分寄送完畢。

### **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**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19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(02) 2543-1636 索取。

### **十四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- (二)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行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- (四)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- (五)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- (六) 本年度得獎作品（擇日）公布於活動官網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- (七)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2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 3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- (八)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兩頁一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- (九)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### **十五、洽詢專線**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 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[mulan17bh@gmail.com](mailto:mulan17bh@gmail.com)

地 址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